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
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12 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毅建先生

6.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2 人，代表股份 420,779,97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44%，其中：(1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404,279,7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78%；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8 人，代表股份 16,500,2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66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0 人，代表股份 46,352,6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9,852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8 人，代表股份 16,500,2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66%。

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0,234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%；反对 50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%；弃权 43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80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%；反对 50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%；弃权 43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0,240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%；反对 49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%；弃权 39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81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%；反对 49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%；弃权 39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%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0,23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%；反对 509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%；弃权 33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809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%；反对 509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%；弃权 33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%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0,217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9.87%；反对 515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%；弃权 46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790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%；反对 515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%；弃权 46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0,231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%；反对 51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%；弃权 33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804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%；反对 51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%；弃权 33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%。

（六）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0,190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 50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%；弃权 8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762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3%；反对 50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%；弃权 8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%。

（七）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0,237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9.87%；反对 498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%；弃权 44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809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%；反对 498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%；弃权 44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0,22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%；反对 52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%；弃权 36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79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%；反对 52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%；弃权 36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%。

（九）《关于修订<对外捐赠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0,207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 53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%；弃权 37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77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6%；反对 53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%；弃权 37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%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见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舒婷、林楸华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，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